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00,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梁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波先生、魏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29,161	98.544	867,753	1.1632	303,200	0.27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36,761	98.5745	805,483	1.1402	213,790	0.285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36,761	98.5745	805,483	1.1402	213,790	0.2853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02,761	98.5280	987,483	1.3236	199,990	0.147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64,961	98.3161	1,092,253	1.4676	160,900	0.216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78,461	98.4964	937,253	1.2663	184,400	0.247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4,461	98.4622	1,006,753	1.3495	147,900	0.1983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1,769,277	61.7197	987,453	34.4464	109,900	3.8339
4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及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13,477	56.2848	1,092,253	38.1023	160,900	5.6129
5	关于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4,977	60.8720	937,253	32.6952	184,400	6.4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披露。

本次股东会议案4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股东梁斐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发展”)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96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能发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140,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04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8,093,5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能发展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 94.61% 是 √是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监事、董监高 √是否其他 √
持股数量	407,963,300股
持股比例	16.97%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7,96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7,963,300	16.97%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1,847,953,300	76.85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140,2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46,7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93,5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有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能发展在《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将对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南园片区凤西西路西北侧松炆资源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4,6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85,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565,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杜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林桂佳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800	93.2668	502,100	6.1344	49,000	0.5988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300	6.1360	49,000	0.5987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2,000	93.2448	503,500	6.1364	49,000	0.59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800	65.6436	502,100	33.0350	52,000	3.42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300	6.1360	49,000	0.5987

8、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600	93.2644	502,100	6.1344	49,200	0.6012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800	71.2953	502,100	28.1521	49,000	2.5523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389,8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48,184.2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增、新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

币0.13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投资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类股东也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